**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奖惩制度**

**1 目的**

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 维护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提高企业工作效率。加强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与火灾事故，保证安全生产。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各部室、全体员工及在公司厂区范围内从事服务的相关方。

**3 职责**

3.1 安全环保技术部负责对在安全生产做出显著成绩或不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指导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分别对责任部门、责任人提出奖惩意见，报公司考核组。对于情节严重或者重复出现的习惯性违章，安全环保技术部会同企业管理部对主体责任部门进行严肃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月度考核，严重的同时纳入年度考核。

3.2 公司制定考核办法时要涉及安全考核内容，在月份考核中按照安全环保技术部依据本制度提出的奖惩意见，给予考核。

**4 原则**

4.1 安全考核原则是：教育为主，奖罚结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向主体责任部门提出，主体责任部门确认后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对那些屡教不改、重复出现的习惯性违章要加倍处罚，并纳入月度考核，严重的纳入年度考核。对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制止违章行为，避免事故隐患进一步发展的给予一定奖励。

4.2 工伤及工伤事故处罚详见公司考核制度；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原则，对检查出的较为严重安全隐患视同事故处理，按公司相关考核标准追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5 奖励**

5.1事故隐患排查奖励：

5.1.1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5.1.2 对于在生产过程中积极主动发现、上报和排除事故隐患的一线员工（各级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减半奖励）给予奖励，隐患不可多人重复上报，只奖励第一名上报着；公司及部门组织的各级安全、消防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不包括在奖励范围内；对于已经被列入部门或公司整改清单的隐患不给予奖励。

（一）对积极主动排查发现并报告本单位（包括相关方，以下同）一般事故隐患的员工，经本单位确认属实的，每项至少给予20元奖励；

（二）对及时排查发现并报告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员工，经本单位确认属实的，每项至少给予200元奖励。

5.1.3对积极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为安全生产献言献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安全生产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员工给予奖励。

（一）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起到促进作用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有推广价值的，每项至少奖励50元；

（二）积极参与突发事故抢险、抢救，使本单位人、财、物免受或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或安全生产工作有创新受到相关表彰或进行经验展示的，每次至少奖励500元。

5.1.4对故意损坏现场设施、设备制造隐患或设备停机事故以及其他情况弄虚作假向单位报告申请隐患奖励的人员，一经查实，除收回报告人所得奖励外，按照奖励额度3倍进行处罚，并依据相关制度进行追责处理。

5.2 安全生产运行奖励：

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不同，公司“九部一室”按照部门工作安全风险的高低不同可以分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重要责任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一般责任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环保技术部

安全生产重要责任部门：生产运行部，循环经济部，质量管理部，设备部

安全生产一般责任部门：办公室，物资供应部，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党群工作部

安全生产重要责任部门季度未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的，一次性奖励部门安全专项奖励2000元；全年未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的，年底额外奖励部门安全专项奖励5000元。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一般责任部门6个月未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的，一次性奖励部门安全专项奖励1000元，一年未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的，年底额外奖励部门安全专项奖励2000元。

完成集团下发环境与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中的考核指标，年底奖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3000元。

5.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部门或个人500～1000元奖励：

5.3.1 在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方面发明、改进安全技术措施，取得重大成果或效果显著的；

5.3.2 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敢于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维护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工作正常开展，做出显著成绩的。

5.3.3对于举报三违人员或隐瞒事故等严重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5.3.4在内外部安全检查过程中表现突出或为公司取得安全生产与消防领域的荣誉的。

5.4安全员职责奖励

各部门指派一名员工为部门安全员负责部门内部安全管理工作，部长是部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部门安全员是保障部门安全的执行者和落实者，安全员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督促部门内部人员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检查辖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检维修期间的现场巡查、部门安全教育培训、督促部门内完成行为观察等。

每月奖励安全生产重要责任部门安全员200元，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一般责任部门安全员100元。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但该部门对于此条隐患未上报或部门内部安全工作未落实到位（除惩罚责任人以外）扣除安全员部分月底奖励，扣除金额为20元/条，直至安全员职责奖励全部扣除为止。

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对安全员尽职情况进行评估，对于不称职的安全员，安全管理部门将要求责任部门更换安全员。

6 惩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部门负责人、相关方负责人或责任人经济处罚：

6.1 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的处罚责任部门2000元；

6.2 发生重伤以上的工伤事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视责任情况加罚责任部门3000～8000元；

6.3 未按照《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发现一次扣罚100元；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违章指挥，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扣罚500元；后果特别严重的，上不封顶；

6.4未按照《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中相关要求召开安全例会或者各级安全例会频次要求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缺一次或记录不全的处罚50元，重复发生的，从严从重加倍处罚；

6.5未按照《安全生产、消防隐患检查制度》中相关规定进行各级安全检查的，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班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做好记录，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即刻整改，无法立刻整改的需限期整改，并制定临时防范措施，规避风险；重大隐患相关主体责任部门立即制定有时间节点、责任人和临时防范措施的隐患整改计划，立刻落实临时防范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并将隐患整改计划和临时安全防范措施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发现重大隐患不上报的，发现一次扣罚50元；未采取措施和整改的处罚50元。未做记录的处罚50元；未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台帐或者台账记录不全的，未保存隐患整改通知单或罚款通知单的，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6.6 未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各主体责任部门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留存记录；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缺少记录的,发现一次处罚50元。

6.7 未严格按照《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与疏散设施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管理，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区域内的消防器材、设施的配置要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灭火器压力要达标（指针在绿色区域），铅封、皮管、及外观都要完好，检测记录在一年有效期内，各项检查、检测有记录。未检查或无记录的发现一次处罚100元，多次重复发生的从严从重处罚。

6.8 未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用火（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吊装、挖掘、建设工程拆除、高温物料清堵、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交叉作业等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主体责任部门按相关要求对具体危险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向公司安全部门报备。从事危险作业前，未办理相关手续审批、未制定专项安全预案并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扣罚500元；

6.9 发生工伤事故后，没有按规定召开事故分析会议、未采取防范措施的扣罚责任部门1000元；

6.10 对公司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不能说明原因），每项责任部门扣罚300元，未能及时举一反三，发现类似情况的，每次扣罚责任部门200元，多次出现的，从重从严处罚；

6.11 不按《相关方管理程序》规定要求，未对相关方进行资质审查使相关方超出资质等级或经营范围的，扣罚责任部门300元；不按《相关方管理程序》规定要求，对外来施工、检修等相关方人员进入进行安全告知，并留存相应记录的；未签订安全协议或不进行安全交底的，扣罚300元；相关方未向安全环保技术部提交相关资料备案及进厂施工的，扣罚相关方服务任部门1000元。

6.12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特殊作业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管理，人员经专业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复审，未持证上岗立即调离岗位的，并处罚责任部门100元，未按规定时间复审的，处罚责任部门50元。指派或默许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以及其他违章行为的，扣罚500元；

6.13无安全防护设施或者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不完善的设备先行开车或任意拆除和废弃安全防护设施的，扣罚相关责任部门200元；

6.14 未严格按照《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铺设临时用电电路，私自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的，发现一次，扣罚责任部门300元，多次重复出现的，从重从严处罚。

6.15 未按《用火（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私自在禁火部位动火作业的，用火作业现场安全消防措施不完善的，扣罚责任部门300元；在一级动火区域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即作业的，发现一次，扣罚责任部门500元。

6.16公司范围内所有起重作业未按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吊装现场未封闭、未设监护人、吊装物下站人、重物越人头、使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做起重锚点等行为，发现一项，扣罚责任部门500元，多次重复出现的，从严从重处罚。

6.17未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或各类安全措施不齐全的，发现一项，扣罚责任部门200元，多次重复出现的，从严从重处罚；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发现一次，扣罚责任部门500元。

6.18未按照《安全、消防培训及卫生教育管理制度》中相关要求安排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的，发现一次扣罚100元，重复发生的，从严从重处罚；

6.19严格按照《安全、消防培训及卫生教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新入厂、调换工种、伤病复工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没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转岗二级安全教育）或没有教育记录的，扣罚责任部门100元；

6.20 不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的，发现一次，扣罚相关员工100元，扣罚责任部门200元，重复发生的，从严从重考核；

6.21 发现违反安全作业指导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消防安全制度的情况，每次扣罚责任部门100元,行为特别严重或可能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从严从重处罚;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违章行为，责任部门未能及时纠正，将从严从重处罚。

6.22未严格按照《移动式电气设备和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电焊作业和手持式电动工具。不符合使用规定或为未按期检验的，每项扣罚责任部门100元;

6.23故意损坏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安全疏散通道或放置影响安全疏散设施的障碍物的，扣罚责任部门200元；

6.24故意将安全疏散标志关闭，将安全门上锁的，扣罚责任部门200元。

6.25其他未列入考核范围的以公司专项规章制度要求和公司考核办法为准。对于没有进行界定的突发性安全违章问题，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给出临时处置方案后，按方案执行，并将该临时处置方案按规范和流程列入相关文件和考核制度中，不断完善和提升管理文件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6.26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违章行为形成习惯性违章的，根据其危害程度等从重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依规合法处理。

6.27 本制度解释权归安全环保技术部。